

香洲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总承包

招标人（法人公章）：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2020 9

一、招标人：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二、委托方式：内部招标

三、招标依据：本项目预算

四、项目名称：香洲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基坑监测

五、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六、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香洲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基坑监测。中标人须根

据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基坑安全等级、基坑周边环境和设计文件要求，制

**九、投标须知：**

**(一)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若参加投标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现场查验身份证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参加投标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
3.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现场查验身份证原件）（若参加投标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
4.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岩土工程专业类中岩土工程物探测试监测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6. 投标承诺书（见附件 1）。
7. 投标报价函（见附件 2）。
8. 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情况为正常登记（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仅省外企业提供）。

珠海市建设局各管理部门业务联系电话及地址表

**投标人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承诺书、投标报价函均须经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开标评标地点：珠海市香洲镜山路 51 号 1 栋二楼会议室

本工程招标至少邀请三家及以上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和参与投标，且开标后有效的投标人不得少于三家，若参加投标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则本次内部招标失败。

**(三)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四) 承包风险：**

1. 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完成本项目监测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现场监测费用、人工费、监测仪器设备购置及使用费、利润及税金等各项费用，以及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等费用。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等材料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进行投标报价。否则，一旦中标，招标人将不予支付除了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招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2. 投标人需提供必要的监测专用仪器设备，并保证监测设备的精度和使用符合规范要求，根据技术设计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监测项目完成。

3. 由于招标人项目调整、不可抗力、施工工期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工程规模缩减或中止，招标人将按照实际完成的监测量进行监测费用结算，由此导致中标人损失的，招标人不予给以赔偿或补偿，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中标人的监测成果未能达到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相关规范时，中标人须无条件及时重新监测，由此增加的费用招标人不予补偿。

5. 中标人未按经招标人、监理、设计单位确认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一经招标人、监理、设计单位发现并确认属实，中标人每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监测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中标人未及时向招标人报告，中标人每次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因中标人未按经招标人、监理、设计单位确认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或未将监测异常情况即时报告招标人，导致质量或安全事故，中标人将向招标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损失金额大小由招标人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商谈。

**(五) 招标答疑：**

1. 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后 3 个日历天内应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均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对此进行核实回复。并在 3 个日历天内将答疑告知全部投标人。

**(六) 投标保证金规定：**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本项工程代建单位珠海市西江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 40122.00 元。投标保证金提交账户如下：

收款人名称：珠海市西江水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2002 0209 0910 0132 468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东珠海分行前山支行

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拒收投标文件。评标定标结束后，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第 2、3 名中标候选人除外）。中标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满且无异议及投诉后，退还第 2、3 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无息），合同签订后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可转为部分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将没收投标保证金，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应当赔偿损失：

(1)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2) 投标截止之后至投标有效期限终止期间撤回投标文件的；

(3) 由于违法行为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无效的，但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除外；

(4) 非招标人原因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提交履约担保；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 投标报价上限规定及监测费取费方式：**

1. 投标报价上限为 401222.25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报价上限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综合实力，考虑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各项服务，在规定的价格范围内酌情合理填报价格。

2. 合同暂定价=中标人投标报价。

3. 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合同，基坑监测所需的全部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综合单价包括如下费用：

(1) 仪器、设备购置费或摊销费；

(2) 监测人员费；

(3) 监测试验检测费；

- (4) 内业技术服务或技术成果整理费用；
- (5) 监测单位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测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各种业务费用；
- (6) 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单位的监测人员服务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检测设施费、生活设施费、软件费及与施工监测相关的所有费用等。

以上费用均已包含在中标人的各项综合单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 **(八) 履约担保：**

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暂定价的 10%。中标人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方式（银行转账）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价=中标人投标报价。）

2. 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或现金），并以此作为签合同依据，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少于工程竣工日期。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招标人退还履约担保（无息）。若银行保函到期了但工程还没竣工验收，中标人需及时续延银行保函，中标人没及时续延银行保函，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

#### **十、合同价款支付方式、结算方式：**

1. 本项目不设置预付款。

2. 进度款按月支付，根据中标人每月完成且经审批的工程量支付进度款，支付额度为该月应付款项的 80%；

3. 结算款的支付：监测完成后，中标人提交总监测报告至招标人，监测结算经招标人审核后，提交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30 个日历天内付清余款。

4. 支付监测费时，中标人需在每次付款前向招标人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5. 第三方监测结算费用按中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结合实际完成监测工作量计算，如监测过程中因招标人增加新的监测项目，其综合单价由招标人通过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需经过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人、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共同签认，结算以实际发生监测工程量乘以该确认综合单价并乘以

中标费率结算。

### 十一、履约管理规定：

1. 中标人对监测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若中标人无力补充

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中标人应承担全部监测费用；由于中标人监测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中标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

分的试验监测费，并按照损失程度向招标人支付赔偿金。

2.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中标人应双倍退还招标人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招标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设计文件要求，制定科学合理、安全可靠的监测方案，提出各项报警值界限，并严格按经招标人、监理单位认可的方案组织实施。监测记录须规范、监测数据须准确，并及时计算整理，提出合理意见，报送招标人、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





中标人签订合同：

- (1) 中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进行投标的。
- (2) 中标人以他人的名义进行投标的。
- (3) 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 由于中标人原因被废除中标，中标人将至少承担下列责任：

- (1) 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2) 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格高于原中标价格的，高于原中标价格的部分



(1) 中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应满足本工程需要，项目应配置 1 名测量工程师，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交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监测人员机构配备情况一览表。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需变更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需要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否则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将扣罚中标人 1 万元，费用在费用结算时扣减。

3. 中标费率

本次招标项目中标费率=中标价/预算价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书
4. 投标报价函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



##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法人公章) :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护照) 复印件

## 附件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被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本人负责（ ）项目的投标活动，处理与之相关的事务，包括：获取招标投标相关文件、材料，提出相关问题，参加相关会议，签署、递交、撤回、修改、澄清、说明、补正投标文件。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

被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委托人在以上期限之内从事授权范围之内的相关活动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粘贴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护照）复印件

## 附件 3

### 投标承诺书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 香洲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基坑监测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珠海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2. 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3. 服从招标人招标工作的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

4.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5.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6.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保证并商签咨询合同。

~~7. 保证按咨询合同的约定完成咨询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但修期的咨询~~  
7. 保证按咨询合同的约定完成咨询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但修期的咨询  
责任。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咨询人员。

若有违反以上 1、2、3、4、5 任意一条，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若有违反以上 6、7、8 任意一条，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保证。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投标报价函

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 香洲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基坑监测 项目的投标，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以投标报价：（小写），（大写）：        ，

从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在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该项目。按招标文件

项目	监测项目名称	数量	期数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MBR 膜池、生化池、细格栅 基坑监测项目 及测点数量	围护墙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	各 6 点	60			水平位移基准网点 3 点；竖向位移基准网点 3 点；水平位移工作站 4 点，基准点无需钻至基岩；水平位移基准网点需制作强制对中观测墩。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孔	10 孔	60			孔深 12.0m，具体根据桩长。
	地下水位	10 孔	60			平均孔深为 10.0m 具体依据开挖深度。
污水提升泵站 基坑监测项目 及测点数量	围护墙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	各 4 点	5			与 MBR 膜池、生化池、细格栅共用。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	4 点	5			与 MBR 膜池、生化池、细格栅共用。
	支撑内力监测断面	2 断面	5			用。
	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孔	4 孔	5			2 断面，共 8 个表面应变计，每

项目	监测项目名称	数量	期数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地下水位	4孔	5			平均孔深为10.0m 具体依据开挖深度。
	围护墙顶部水平及竖向位移	各8点	131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	12点	131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DN1200 石屑进水管线	11点	59			
DN1200 泵房进水管线基坑监测项目及测点数量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					
	周边建筑物竖向位移监测点					
	支撑内力监测断面	2断面	131			
	桩内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孔	4孔	131			移基准网点3点；水平位移工作站4点，基准点无需钻至基岩；水平位移基
	地下水位	4孔	131			
合计						

本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本投标人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

报价说明如下：

上述综合单价包含香洲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基坑监测所需的仪器、设备购置费或摊销费，监测人员费，监测试验检测费，内业技术服务或技术成果整理费用。

---

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